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許韶珍
聯絡電話：87712345#2697
電子郵件：janehsu@cpami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，於辦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，應依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落實執行或監督，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，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，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「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，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、(二)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，請主管機關內政部(營建署)負責，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，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，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，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，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，俾利後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上網公告
是否列入2月份重要公文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年	2月	22日
文第	0356		號